

私立慈安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

新北府民殯字第 1124983017 號・修訂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規範私立慈安墓園（以下簡稱本墓園）之使用管理與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- I 本墓園為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所有，並由本公司依法負責管理。
- 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凡進入、使用本墓園者，負有應依本公司之管理辦法、契約作業辦法、收費標準、最新公告辦法規定（詳見國寶集團企網）履行之義務。

第二章 設施

第 3 條

- I 本墓園設置墓區及其他喪葬設施，並設置公園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給水及照明設備、公告牌、標示牌等公共設施。
- II 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設主、支墓道，以便利通行，並砌築排水溝，以利墓區排水，墓園四周廣植花木，以美化環境。
- III 每一墓區劃分為若干墓基，每一墓基均編定一墓號，均豎立明顯標示。

第三章 使用

第 4 條

- I 在本墓園，與「墓園喪葬設施」、「受葬者」有關之一切行為（喪葬設施之興

建、修繕、改建、變更、開穴、封穴、刻字、植栽、養護、清潔等工程；受葬者之掩埋、安葬、起掘、檢骨、晉金、遷出、法事等喪葬行為），客戶均應委由本公司施作，並支付本公司報酬、費用。

II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客戶違約施作部分，本公司得依法訴請法院拆除，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衍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（拆除費用、回復原狀費用、賠償金、和解費用、律師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等）。客戶違約之標的為墓地商品者，應按每坪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標準計算，向本公司支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客戶違約之標的為墓地以外商品者，應按使用標的之可使用人數每人 1 萬元計算（例如：單人型 1 萬、雙人型 2 萬、四人型 4 萬、六人型 6 萬，以此類推。商品可使用人數，由本公司認定。），向本公司支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 5 條

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客戶應於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前 10 個工作天（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、政府因天然災害依法停止上班日等非工作天），依本公司規定，提出應備證件，至本公司辦理使用手續。

II 客戶如發生轉讓、繼承等情事，受讓人、繼承人應依本公司規定，速辦理轉讓、繼承手續。未辦理前，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各項服務申請。

II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，客戶辦理第一項使用手續時，應全數繳清買賣價金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、代辦費等費用（依申請時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。

第 6 條

I 前條第三項所稱管理費，係指本公司為維護本墓園之安全、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，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。管理費專款專用，其用途如下：

1. 維護本墓園安全、整潔之支出。範圍如下：

- (1) 設施保全費用。
- (2) 設施清潔維護。
- (3) 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、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。
- (4) 設施之四週花木、植栽、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(5)設施內外照明、消防、衛生、空調、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。

2. 舉辦集體祭祀活動之支出。範圍如下：

(1)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。

(2)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。

3.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。範圍如下：

(1)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津貼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法定保險、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。

(2)公共使用之水電、瓦斯及油料費用。

(3)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（含郵資、電話費及網路費）。

(4)設施保險之費用。

(5)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。

4. 其他於本墓園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。

II 前項之管理費，不包括「個人超渡法會」、「個別墓園損害維修」、「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」、「手續費」。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墓園管理服務內容。

III 本公司設置專簿，就本墓園之管理維護明收支運用情形，並於每季結束後20日內更新資料，置放於本設施，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

第7條

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，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，建議客戶與受葬者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。

II 客戶應就受葬者之屍體、骨骸、骨灰存放取得合法權利，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客戶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III 本公司嚴禁偷葬行為，客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下將他人屍體、骨骸、骨灰放入本墓園喪葬設施內，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，由客戶自負其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
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8條

I 客戶使用本墓園就下列事項應對本公司據實說明：

1. 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2. 客戶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聯絡方式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3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。

II 客戶就本公司前項詢問，隱匿、遺漏或不實說明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9 條

I 客戶申辦在墓基土地下進行土葬掩埋屍體棺柩或埋藏骨灰，應檢附埋葬許可證明、火化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
II 客戶申辦起掘墳墓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。

第 10 條

客戶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，應以權狀上所註編號之使用範圍為限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 11 條

I 客戶應依我國殯葬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，不得讓本墓園景觀雜亂、前後墳墓視野阻隔，或破壞本墓園整體景觀規劃。

II 除傳統式墓地客戶應依第 4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之本墓園喪葬設施，客戶不得另行建造或變更外觀及結構。

III 客戶使用之本墓園喪葬設施，若經本公司發現損壞並通知客戶，客戶應立即委託本公司辦理修復。

IV 本墓園喪葬設施，嚴禁客戶私下開封。客戶如需要開封，應至本公司申請，並繳交費用（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，由本公司人員執行開封作業。

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2 條

若客戶持有本墓園喪葬設施土地所有權者，須於購買本墓園喪葬設施商品時同時委託本公司管理，始得使用。

第 13 條

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客戶遷出受葬者，應依本公司規定，提出應備證件，至本公司辦理遷出手續，並繳交手續費（依申辦時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。客戶申請遷出後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等費用，均不予以退還。

I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本墓園喪葬設施之受葬者全數遷出後，客戶之使用權立即失效，權狀正本、使用位置均由本公司收回或註銷。

III 受葬者遷出，為維護本墓園衛生及景觀，客戶應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，履行清潔使用標的責任。客戶並應向本公司預繳保證金，經本公司查證客戶確已履行，則返還全額。若未履行，則沒收全額。客戶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，客戶之使用權立即失效，權狀正本、使用位置均由本公司收回或註銷。

IV 本條前述各項本公司收回使用位置者，客戶欲於同一使用位置辦理埋藏存族骨灰者，應向本公司辦理重新訂購，並全數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等費用（依申辦時本公司最新公告收費標準辦理）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 14 條

本公司於本墓園設有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
第 15 條

本公司設置本墓園之使用登記簿冊，永久保管，並以電腦作業登載下列事項：

1. 墓基編號。
2. 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3. 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4. 墓主或存放者、使用權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5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 16 條

I 進入本墓園者，均應向本公司辦妥登記手續，始得進入。

II 為落實管理品質，本公司得在本墓園之特定區域、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。

III 為維護本公司人員及客戶健康，與有效防治傳染病，本公司得管制人員進出動線；要求進入人員穿著或配戴口罩、防護衣或其他物件，或應為清潔、消毒等行為；客戶有發燒或其他有可能侵害其他人權益之情況，本公司得禁止該客戶進入。

第 17 條

I 本公司的服務項目，僅包括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，與公共利益社會善良風俗有關之祭祀服務，不包含家屬基於私人糾紛之要求。

II 本公司依我國殯葬法令之規定，需登載受葬者相關資料，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、利害關係人均得依法向本公司合法查詢之。

III 本墓園商品，不得私下開封、開門。如需要開封、開門時，客戶應至本公司辦理登記，並繳交費用（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後，由本公司人員執行。如有私下開封、開門而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使用權人本人（或得其授權之代理人）得向本公司申請，他人不得違法擅自開啟面板。違者，依法究辦。

IV 本公司為合法業者，遵行政府殯葬政策，及我國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。依內政部規定，定時舉辦各式祭祀活動，任何第三人基於祭祀之目的，均得在本公司同意下，在此為合法祭拜行為。第三人若未有破壞、竊取存放屍體、骨骸、骨灰行為，本公司同意其可合法為祭拜行為。

第 18 條

I 本墓園禁止下列情事：

1. 偷葬、盜墓。
2. 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3. 放飼禽畜。
4.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5. 焚燒大型紙紮、庫錢或衣服等物品。
6. 攜帶、放置槍砲、彈藥、毒品等違禁物品、易燃物品。

7. 其他違法行為。

II 如有上列情形，本公司將立即阻止，並向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。

第 19 條

客戶有違反應履行之義務，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、回復原狀、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 20 條

I 客戶與本公司間，就本墓園發生消費爭議時，雙方應依簽訂之買賣契約書、本公司之管理辦法、契約作業辦法、收費標準、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辦理。
II 本公司設有服務中心，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。

第五章 服務

第 21 條

I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，本墓園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II 非開放時間內，除因舉行安葬或進塔安厝儀式，或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一律不得於本墓園內逗留。

第 22 條

客戶需要於本墓園內舉辦個別法事、誦經者，應向本公司申請，並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款，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安排舉辦，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3 條

本公司按規定將本墓園管理情形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24 條

本辦法暨收費標準（詳見本公司最新公告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

附件一 墓園喪葬設施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台幣)

設施名稱	商品價格	工程費	管理費	備註
傳統式墓地	每坪 55 萬元	現場報價 (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)	◎109.10.1 前訂購者： 繳交 1 年者 (每一年期滿需續繳)： 10 坪內：5 千元/年 10 坪以上：每坪收 3 百元/年 同時繳交 3 年者 (期滿需續繳)： 10 坪內：4 千元/年 10 坪以上：每坪收 2 百元/年 ◎109.10.1 後訂購者： 9 百元/坪 (首次需繳 10 年期) (期滿需續繳)	範圍：本公司公告傳統式墓地商品 開封穴費：現場報價。(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) 清潔保證金：10,000 元/坪 工程統一由公司設計施工。 ※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。※

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收費標準，請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
附件二 各項作業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台幣)

作業項目	手續費	項目名稱說明
過戶作業	3,000 元／張	辦理使用權過戶契約作業手續。
遷出作業	3,000 元／位 (受葬者)	辦理受葬者遷出契約作業手續。
補發作業	3,000 元／張	辦理權狀正本遺失或損壞時重新印製契約作業手續
分割/合併作業	3,000 元／張	辦理傳統式墓地位置分割或相鄰位置合併契約作業手續。

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收費標準，請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。